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9472號

原　　告　堡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宏
訴訟代理人　張峻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日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0,8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